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金瑞音

電話：23212200

傳真：23922944

電子信箱：jychi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02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關於商業登記法令函釋檢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5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，刪除本法第8條第2項及修正第15條第1項其修正意旨，略以繼承登記為造成登記事項變更之原因，而非一種變更登記之類型；又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業於105年9月6日廢止，施行細則第11條之商業繼承登記應由合法繼承人全體聯名申請之規定，已不適用。是以，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死亡，以辦妥繼承後之新任負責人為商業變更登記之申請人。本部93年5月19日經商字第09300552400號函、94年10月7日經商字第09402150180號函、92年6月24日經商字第09202417150號函、94年12月14日經商字第09400212350號函、95年4月6日經商字第09500535160號函、97年8月29日經商字第09700119660號函及99年1月11日經商字第09800727420號函釋爰予廢止，不再援用；又登記事項之變更除因繼承之原因應於繼承開始6個月內辦理外，其餘之變更登記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。據此，因繼承造成之登記事項變更新任負責人產生後逾15日未辦理者，可依本法第33條規定處罰，本部96年1月4日經商字第09500669980號函、

97年2月20日經商字第09702016250號函爰予廢止，不再援用。

- 二、按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，已刪除修正前第8條第3項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」之規定；並刪除修正前第33條違反之處罰規定，本部88年9月4日經商字第88024381號函、94年8月19日經商字第09402325300號函與修法意旨不符，予以廢止不再援用。又商業之所營業務，應依本部公告之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」所定細類之代碼及業務別填寫，但不得僅載明「ZZ99999」概括代碼及業務(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參照)，本部97年2月20日經商字第09702017300號函與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規定不符，不再援用。
- 三、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，刪除修正前第8條第4項有關商業登記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者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，本部95年3月3日經商字第09502025970號函爰予廢止，不再援用。
- 四、查民法第14條有關禁治產宣告之規定已修正為兩級制的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(民法第14條至第15條之2規定參照)，本部96年4月18日經商字第09602048210號函與此不符爰予廢止，不再援用。
- 五、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業經行政院於98年4月11日以院臺經字第0980084531號令廢止。又行政院於98年3月12日以院臺經字第0980006249D號令核定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。是以，本部函釋有關「營利事業登記」、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、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」及其他統一發證之程序等之函釋，已無參考必要。本部86年5月20日經商字第86209214號函、91年2月9日經商字第09102093520號函、85年1月30日經商字第85201366號函、91年9月3日經商字第09102187080號函、93年2月16日經商字第0930202219

0號函、95年6月22日經商字第09502086670號函、98年7月17日經商字第09802343410號函、91年1月8日經商字第09102000640號函、95年9月4日經商字第09500136290號函、96年2月9日經商字第09602017760號函、97年3月18日經商字第09700037260號函、97年6月13日經商字第09702413140號函、97年11月7日經商字第09700162630號函、96年12月27日經商字第09602170640號函、97年2月14日經商字第09700016630號函、88年10月1日經商字第88026612號函、93年9月23日經商字第09302330480號函、94年10月27日經商字第09400623500號函、96年12月11日經商字第09602352530號函、96年6月20日經商字第09600088900號函、97年2月18日經商字第09700518820號函、87年12月29日經商字第87228078號函、88年3月16日經商字第88205886號函、88年7月12日經商字第88204022號函、94年9月15日經商字第09400154890號函、94年10月6日經商字第09400169160號函、94年10月24日經商字第09402334870號函、95年7月6日經商字第09502092710號函、95年8月29日經商字第09502125480號函、60年6月20日經商字第16748號函、88年7月12日經商字第88206841號函、101年2月6日經商字第10102227570號函、92年9月5日經商字第09202185730號函、93年2月4日經商字第09302011510號函、93年3月2日經商字第09302030650號函、93年3月30日經商字第09300533920號函、93年5月3日經商字第09302314400號函、93年5月12日經商字第09300548610號函、93年8月16日經商字第09300141860號函、93年9月13日經商字第09300160120號函、93年10月29日經商字第09302334310號函、93年12月22日經商字第09300218950號函、94年2月3日經商字第09402014090號函、94年2月15日經商字第09402019270號函、94年3月1日經商字第09402024820號函、94年3月15日經商字第09402030200號函、94年

5月30日經商字第09402072020號函、94年7月15日經商字第09402320670號函、94年8月16日經商字第09400587710號函、94年8月19日經商字第09402115720號函、94年9月6日經商字第09402327440號函、94年10月27日經商字第0940216360號函、94年12月7日經商字第09400209640號函、94年12月9日經商字第09402191770號函、95年4月4日經商字第09502310420號函、95年4月7日經商字第09502407460號函、95年4月17日經商5字第09502312680號函、95年5月30日經商字第09502071790號函、95年6月5日經商字第09502079970號函、95年6月8日經商字第09500084730號函、95年7月6日經商字第09502098270號函、95年7月25日經商字第號09502107110號函、95年8月10日經商字第09500599140號函、95年9月11日經商字第09502133170號函、95年9月18日經商字第09502136410號函、95年11月15日經商字第09500175640號函、95年12月12日經商字第09502174790號函、96年4月11日經商字第09602314550號函、96年6月22日經商字第09602079650號函、96年8月6日經商字09602099620第號函、96年11月6日經商字第09602148580號函、96年11月30日經商字第09602158390號函、96年12月11日經商字第09602162710號函、97年1月17日經商字第09702006010號函、97年1月22日經商字第09700008170號函、97年6月11日經商字第09702072290號函、97年6月20日經商字第09700572660號函爰予廢止，不再援用。

六、又查105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第26條第1項，刪除修正前條文之但書規定，其立法意旨在於符合第1項本文之規定者即得申請之，主管機關應無須再審酌其必要性。準此，凡商業負責人、合夥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得申請查閱、抄錄或複製登記文件，本部94年5月17日經商字第09402064270號函、99年12月15日經商字第09902392970號函與前揭規定不符，

爰予廢止，不再援用；又本條修正前有關「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」修正為「登記文件」，本部96年11月14日經商字第09602151030號函有關登記簿之規定，爰予廢止，不再援用。

七、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第28條商業名稱僅審查商業名稱是否相同，不再審查類似與否，本部91年4月17日經商字第09102065200號函、96年1月17日經商字第09600506560號函及94年12月9日經商字第09400210730號函與此不符爰予廢止，不再援用；本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「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明定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之記載方式、保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範，無須再比照公司登記方式辦理，本部79年1月16日經商字第63039號函爰予廢止，不再援用；又本法第35條授權訂定「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」第3條業已明定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者，應繳納審查費，是以，本部97年1月30日經商字第09700507580號函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予廢止，不再援用。

八、本法97年1月16日之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，業將違反第31條按月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，本部89年7月7日經商字第89019762號函爰予廢止，不再援用。

九、檢附上開函釋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